#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26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关村 | 股票代码 | 00093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志宇 | 田玥 | |
| 电话 | 010-57768018 | 010-57768018 | |
| 传真 | 010-57768100 | 010-57768100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centek.com.cn | investor@centek.com.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元) | 3,034,196,925.67 | 3,605,177,851.36 | -15.84% | 3,270,537,022.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750,904.01 | -196,930,068.99 | 106.98% | 29,888,445.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9,998,261.77 | -208,429,211.16 | 76.01% | -32,320,644.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91,310,673.68 | 497,422,724.66 | -178.67% | -29,676,830.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04 | -0.2918 | 106.99% | 0.04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04 | -0.2918 | 106.99% | 0.04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1% | -29.74% | 32.05% | 4.00%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总资产(元) | 2,514,627,841.49 | 4,345,437,854.03 | -42.13% | 4,196,138,424.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28,212,282.60 | 563,177,945.65 | 11.55% | 761,131,513.39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26,56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15,249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43% | 158,114,894 | 0 | | |
|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1% | 21,001,714 | -2,040,954 |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50% | 10,111,453 | 10,111,453 | | |
|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74% | 5,000,000 | 0 | 冻结 | 5,000,000 |
|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 国有法人 | 0.74% | 5,000,000 | 0 | | |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4% | 3,000,000 | 0 | | |
| 王玲 | 境内自然人 | 0.38% | 2,579,632 | 2,579,632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其他 | 0.36% | 2,441,763 | 2,441,763 | | |
|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 境外法人 | 0.30% | 2,000,000 | 2,000,000 | | |
| 北京顺鑫置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8% | 1,904,061 | 1,904,061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8172,以下简称:中国星文化)201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中国星文化宣布以每股0.2元,向稼轩集团、VisionPath、高振顺及瑞东环球配发13.79亿股新股,及13.79亿股带有换股权的优先股,4名投资者承配新股后,将合共持有该公司60%股权,其中稼轩集团持有42%中国星文化股权。若优先股转换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至75%,其中稼轩集团持有52.5%。稼轩集团分别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与本公司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钟民夫人马青女士最终拥有55%及45%,由此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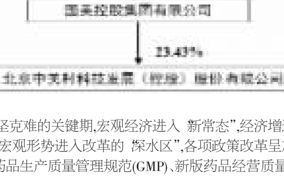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随着改革进入攻坚克难的关键期,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较大。

与此同时,医药行业,也随宏观形势进入改革的"深水区",各项政策改革呈加速态势,外部环境日益复杂。受医保控费、药品招标、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推进等因素影响,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慢。

房地产领域,2014年进入下行调整期,房地产开发投资热情明显降温,整体市场成交急剧萎缩,市场观望气氛蔓延。报告期内国家和地方政府适时放松了相关政策,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但是结构性、区域性供给过剩问题严重,部分二三线城市商品房去化压力较大。

2014年,公司坚持"扭亏保盈、持续创新、聚焦主业发展"的经营思路,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直面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压力,树立信心,下力气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剥离低效能业务,进一步消灭"亏损源"。坚持效益为先,细化管理,持续变革经营思路和模式,完善团队。结合内控正式实施,优化各项制度、流程,严控经营风险,基本实现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尤其是在优化产业结构、构建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了所持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的转让工作。在清除沉重历史包袱的同时,也优化了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经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了对丰合义浩混凝土(北京)有限公司84.8%股权的收购。这次收购对于在公司业务转型期发挥优势团队作用,稳定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在混凝土业务对外扩张的过程中,完成了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持股,实现了核心团队与公司更紧密的结合。2015年1月29日,丰合义浩混凝土(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工商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4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5.84%,营业成本25.25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7.27%,期间费用合计44,029.6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96%;净利润1,369.7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5.0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1,068.10万元。

1、地产业务: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抵御市场低迷,回笼资金。

报告期内,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关村)继续受区域房地产市场低迷的不利影响,销售呈现巨大压力。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采取"品牌带动品质,品质催生价值"的营销思路,将事件营销与体验式销售相结合,以文化、品质为主线,通过高端文化活动造势并且持续加温市场,使整个项目呈现正面直观的文化内涵,形成有别于竞品项目的清晰的销售理念,社会影响力大大提升。报告期内完成房屋销售合同额1.51亿元,合同现金回款额1.32亿元,各项施工计划进展正常,但库存巨大和资金紧张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在京存量房产销售实现网签金额2,395.14万元,实现现金回款2,501.54万元,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2、医药业务:营销变革,拓展市场空间。架构调整,谋划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有限)及其主要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根据公司战略,继续对业务模式、管理架构、管控模式进行变革调整,成立了健康品事业部,积极探索有自身特色的"大健康"发展之路,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华素制药处方药业务,报告期内面对基药招标不利局面,启动营销模式转型,组建商务/招商团队,细化调整2014年销售政策,鼓励完成挑战指标,重视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同时结合绩效考核,加强过程管理,细化管理要求,经过近半年的试运行基本实现了变革的目标。

受广东招标弃标影响,传统主力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商品名:"博苏"),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83%。新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由于受外部环境和相关政策原因的影响,市场开发进度不甚理想;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由于未能进入2012版《国家基药目录》,销售区域受到极大限制,上述两产品报告期内均未达到销售目标。

华素制药OTC业务,报告期内面对行业进入低谷的不利局面,积极主动,迎接挑战,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将原归办事处统一管理的商务队伍剥离,成立商务销售线、市场推广线进行垂直管理。同时,完善销售政策,使之更能清晰地体现团队真实的销售能力,也便于考核和管理。经过调整,OTC业务实现了稳中有增的目标,潜力产品—盐酸苯环壬酯片(商品名:"飞赛乐")销售收入与2013年同期相比增长超过20%。但由于销售节奏不均衡,报告期末一、二级商业库存压力较大。

2014年华素制药研发工作围绕心血管、神经精神、特药领域开展。报告期内,完成新药临床报批项目2项(特药:盐酸羟吗啡酮(原料药及片剂)、心血管: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及缓释片剂)),生产报批项目1项(联苯苄唑(原料药));获得核心工艺技术发明专利授权1项(一种丹参素的合成方法,专利号:201210150013.8);华素制药研发中心连续8年顺利通过北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再评价。

在完成正常经营工作的同时,报告期内,华素制药控股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顺利通过新版GSP认证工作,为医药业务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四环有限实现营业收入3.91亿元,净利润4,079.2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63.14万元),较上年增长76.40%。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报告期内由山东中关村承建的"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进展顺利,工程施工基本正常。

3、混凝土业务:克服外部不利影响,生产经营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受地铁开工滞后、环保停工等不利因素影响,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实现营业收入3.57亿元,实现净利润2,122.8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1.08万元,分别较上年降低6.54%、36.30%和34.58%。

4、施工业务:持续亏损,报告期内完成剥离转让。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受到房地产行业调整影响,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为清除历史包袱,"聚焦"主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2014年12月完成了所持中关村建设90%股权的转让工作。

5、其他业务:呈现向好态势

报告期内,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贸电子城)在解决了一层包租历史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通过挖掘潜力,优化场地资源利用,增加可利用的库房和商铺面积等措施实现了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针对业绩持续下滑不利态势,进行管理团队调整,推进业务改革,经过努力,业务下滑势头得到了扭转,报告期内各项经营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和提高。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泰和)报告期内本着业务类型近似,整合效果明显的原则,与科贸电子城进行了部分管理职能合并,调整后实现了资源互补,消除了人员及管理成本重复消耗,目前整合效果正逐步显现。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A、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r>②长期股权投资 | -29,244,068.60<br>29,244,068.60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A、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 | 1.资本公积<br>2.其他综合收益 | -15,240,567.99<br>15,240,567.99 |
|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计影响数:<br>本期:资本公积 -10574219.12元<br>其他综合收益 10574219.12元<br>上期:资本公积 -15240567.99元<br>其他综合收益 15240567.99元 | | |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与北京中建云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云霄)于2014年6月12日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中关村建设90%的股权出售给中建云霄,中建云霄按照评估值以现金521.70万元受让股权。2014年11月7日,鉴于《股份转让协议》中对过渡期安排的约定和中关村建设经营状况,标的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为0。

该事项于2014年12月4日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中关村建设90%股份的过户手续,并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中关村建设因本次股东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关村建设4%的股份。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占军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22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5年4月20日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秀虹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签署书面表决意见并委托陈萍董事代为投票;董事邹晓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签署书面表决意见并委托侯占军董事代为投票。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50,904.01元。根据《公司章程》第200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鉴于公司2005年度、2013年度出现较大数额的亏损,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故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2014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八、《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计,2014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0.34亿元,净利润:1,369.7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5.09万元。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3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周二)—2015年5月13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周二)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3日(周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8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周三)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国际酒店10层6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4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7、《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关于变更与华夏药业合作项目付款条件的议案;

9、关于变更收购资产中收入预测的议案。

(二)通报事项

1、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证券投资情况、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专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董事会决议事项中,第一、三至六、第八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外,鉴于2014年度元治、元坦、津得斯收入未完成相应收入预测,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2013年,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1亿元对价向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属的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注册商标,另外,"盐酸舍曲林片"药品生产技术若具备赠与所需全部条件,则华夏药业应无条件无偿赠与山东华素。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26日,公告2013-063、065号;2013年10月16日,公告2013-068号)。

2013年9月2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合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书对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和"盐酸舍曲林片"(商品名"津得斯")的未来销售收入做出预测。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对元治、元坦、津得斯的收入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 预测起始时间 | 预测终止时间 |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 未达预测的原因 | 原预测披露日期 | 原预测披露索引 |
|---|---|---|---|---|---|---|---|
| 元治、元坦、津得斯 | 2013年04月0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6,420.56 | 5,992.43 | 不适用 | 2013年09月26日 | 2013-065 |

2014年度元治、元坦、津得斯收入完成了相应收入预测的55.45%,其中:元治、元坦未完成收入预测。

|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 预测起始时间 | 预测终止时间 |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 未达预测的原因 | 原预测披露日期 | 原预测披露索引 |
|---|---|---|---|---|---|---|---|
| 元治、元坦、津得斯 | 2014年01月0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11,551.73 | 6,404.97 | 适用 | 2013年09月26日 | 2013-065 |

未达到预测的原因如下:

1、元治受以下因素影响,2014年度收入未达到预期。

(1)低价药目录的出台,使全国各省招标进程明显延迟,市场影响的滞后效应将向后传导1-2年。

(2)受全国招标进度延迟的影响,目标医院的开发周期也将相应延长。

2、元坦受以下因素影响,2014年度收入未达到预期。

(1)元坦未能进入2012新版520《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而该产品市场定位只适合于在二级以下中低端医疗机构使用,基药政策的影响将对产品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2)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每三年更新一次,按时间估算,2015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理论上应在2016年5月公布,即使元坦进入2015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要参加各省之后进行的招标后,进入市场销售的时间也将是2017年以后的事情了。

鉴于上述原因,2014年度元治、元坦未能完成相应收入预测。公司相关部门克服困难,2014年度元治、元坦、津得斯收入同比实现了6.88%的增长。公司拟变更原收入预测,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公告2015-020、021号)。

公司对元治和元坦收入预测与2014年度实际完成业绩相差较大事项深感自责,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未能完成收入预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再次诚恳致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23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5年4月20日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50,904.01元。根据《公司章程》第200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鉴于公司2005年度、2013年度出现较大数额的亏损,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故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2014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七、《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计,2014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0.34亿元,净利润:1,369.7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5.09万元。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监事会决议事项中第一至五、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24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5年5月13日(周三)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3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周二)—2015年5月13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周二)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3日(周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8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周三)。

即2015年5月6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国际酒店10层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4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7、《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关于变更与华夏药业合作项目付款条件的议案;

9、关于变更收购资产中收入预测的议案。

(二)通报事项

1、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证券投资情况、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专项的独立意见。

第1-7项议案内容及通报事项详见同日公司下列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25)、《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26);

第8项议案内容详见《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第9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下列公告:《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5月1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8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081)。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1;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示意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全部议案 | 100 |
| 议案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议案4 |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议案6 | 2014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 6.00 |
| 议案7 |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
| 议案8 | 关于变更与华夏药业合作项目付款条件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变更收购资产中收入预测的议案 | 9.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2014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 | | |
| 7 |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8 | 关于变更与华夏药业合作项目付款条件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变更收购资产中收入预测的议案 | | |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我司")决定自2015年4月2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宝硕股份(代码:600155)进行估值。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我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 基金简称 | 停牌股票 |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
|---|---|---|
|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代码:720002) | 宝硕股份 | 0.1627% |
| 财通可持续混合(代码:000017) | 宝硕股份 | 1.8191% |

自2015年4月21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在宝硕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对其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8日和4月15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07)、《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2015-009)、《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和继续停牌公告》(2015-016)、《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和继续停牌公告》(2015-020)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022)。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的遴选工作已基本完成,意向投资者中国(福建)外贸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对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确定最终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燃煤机组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5]109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精神,福建省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降低3.04分钱/千瓦时。福建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调整后为0.4075元/千瓦时(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上电价调整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公司将贯彻执行福建省物价局闽价商[2015]109号文件规定的电价政策,自2015年4月20日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作相应调整。经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约12,000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65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申万宏源证券根据规定担任持续督导机构,曾指定杨清先生、蓝培金先生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接到申万宏源证券的通知,杨清先生、蓝培金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项目主办人。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决定由赵劲松先生、黄慈先生接替相关工作,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赵劲松先生、黄慈先生,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66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正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张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正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任向东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其他职务。任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任向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吕霞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吕霞女士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吕霞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职为止。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监事。

公司对张正先生、任向东先生、吕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5-019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5-013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 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盛运环保"(股票代码:300090)因重大事项自2015年3月16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盛运环保"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